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股权转让款 117,600,000 元及违约金（以 117,6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晟普利”）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.12%股权的 11,76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委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获悉法院已受理该案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京 03 民初 1863 号】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后续，普晟普利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进行了立案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5）京民终 92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,968.32 元，由普晟普利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，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五、其他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